

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教師研究空間管理要點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02.08)

- 一、本系由義守大學全額支薪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方具有申請使用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之權利。
- 二、專任教師申請使用研究實驗空間，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任一項：
 - (一) 前兩年度至少有一個校方立案之研究計畫。
 - (二) 前兩年度至少有一篇 SCI、SSCI、EI 等級期刊論文或國內、外專利(有接受函即可起算)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第一發明人中之任一項。
- 三、教師研究實驗空間使用之申請於每年一月及八月提出，並經申請後第一次系務會（達法定出席人數）審核。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則通過使用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通過者，可使用研究實驗室空間兩年，連續申請得連續使用之。
- 五、原已使用之實驗室空間若已屆歸還期限，且未再提出申請或未通過續用申請時，應於使用截止日之後一個月內將所屬物品搬離。未搬離者之物品即視為本系公用物品，由本系統籌規劃使用。
- 六、本辦法之訂立，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